

老龄化社会中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优化与实践路径

——基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视角

虞晶晶, 黄烨烁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学生,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要

我国已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居家养老作为符合国情的主流养老模式, 其均等化供给面临城乡二元结构、资源分配失衡与人才短缺等现实困境。本文基于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 系统梳理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演进脉络, 剖析制度设计与执行中的核心症结, 从政策制度、服务供给、人才支撑和长效保障四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 以期为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均等化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居家养老服务, 公共服务均等化, 政策优化, 养老服务供给

Policy Optimization and Practical Paths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an Aging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al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Jingjing Yu, Yeshuo Huang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9, 2026; accepted: July 20,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China has entered a deeply aging society. As a mainstream elderly care model suited to its national

conditions, home-based elderly care faces practical dilemmas in its equalized provision, such as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unbalanced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shortage of professiona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al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evolution of policies on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alyzes the core cruxes in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from four dimensions: policy system, service supply, talent support, and long-term guarantee.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the equa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Equal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Policy Optimization,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已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截至 2025 年末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23%¹,呈现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农村化叠加特征。居家养老模式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专业服务为支撑,直接关系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作为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居家养老服务的供给应当遵循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即全体老年人不论城乡、区域、经济状况与身份差异,都能公平享有机会均等、标准统一、结果大体相当的养老服务,核心体现为普惠性、公平性与可及性。但当前居家养老服务在城乡、区域及群体间的供给差距显著,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在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已成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瓶颈。将公共服务均等化理论系统嵌入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研究,不仅有助于突破现有研究局限、搭建更为完整的分析框架,丰富老龄化治理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论内涵,也能为政府破解服务供给失衡难题、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从“有”到“好”再到“公平”的高质量转型提供实践指引。基于此,本文将按照政策演进与现状梳理、困境与症结分析、优化路径构建的逻辑逐步展开分析。

2. 我国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演进与实践现状

2.1. 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演进脉络

我国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经历了从“试点探索”到“体系构建”的清晰演进路径。2000~2011 年为初创探索期,我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后,国家启动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逐步确立了“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体系框架。但当时的政策主要聚焦城市社区试点,未形成全国统一制度,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关注有限,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尚未纳入政策设计。2012~2020 年为体系构建期,2012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法律形式明确养老服务格局²,居家养老法律地位得以确立,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纲领性文件与配套政策,逐步完善服务标准、人才建设、资金支持等内容,拓展服务供给、培育多元主体,开始关注农村居家养老与失能失智老年人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逐步融入政策设计,但城乡、区域政策差异化明显,政策落地碎片化问题开始凸显^[1]。

¹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²https://jijez.mee.gov.cn/djfg/gjflfg/fl/201212/t20121201_444471.html

2.2. 居家养老服务的实践发展现状

经过二十余年的政策推进与实践探索,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已建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但发展水平呈现明显的非均等化特征。

服务供给体系日趋完善,目前已形成以生活照料为基础、医疗护理为核心、精神慰藉与适老化改造为补充的服务供给体系。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点快速普及,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已有 35.5 万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许多城市已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全覆盖。³上门护理与上门医疗等模式全面推开,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已覆盖多个城市,服务便捷性与安全性持续提升。

城乡与区域发展差距突出。城市地区已基本建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设施、人员、服务项目供给充足。然而农村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仅 58% [2],多数村级养老服务站设施简陋、功能不全,且上门护理、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导致服务可及性与服务质量差距显著。

服务对象结构性错配。虽然针对特困老年人建立了政府兜底的服务保障机制,但针对普通高龄、独居及半失能老年人的普惠服务供给不足,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专业长期照护服务覆盖率不足 30% [3]。此外,精神慰藉、老年教育与文化娱乐等服务供给不足,存在重物物质照料、轻精神慰藉的倾向[4]。

3. 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下居家养老服务的现实困境与核心症结

公共服务均等化强调全体公民享有机会均等、普惠公平、便捷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以此为视角审视,当前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在政策设计与实践落地中仍面临多重非均等化困境。

3.1.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与实践的现实困境

当前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在政策设计与实践执行层面均存在突出的非均等化问题,成为制约服务普惠均衡发展的核心障碍。

政策设计层面,制度性非均等化特征显著,政策落地效能难以保障。城乡政策二元结构明显,均等化制度基础缺失,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呈现鲜明的“城市中心主义”倾向,政策标准、财政投入与服务规范均以城市为核心制定,农村专项政策匮乏、扶持力度薄弱。财政投入上,城市由市、区两级财政稳定保障,农村则依赖县级财政与村集体自筹,欠发达地区财力薄弱导致经费严重不足,从制度层面加剧城乡服务不均。政策执行碎片化,跨部门协同机制失灵,居家养老服务涉及民政、卫健、医保、住建等多部门,各部门权责划分模糊、政策统筹不足,形成“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格局,基层缺乏统一统筹机制,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梗阻严重[5]。政策激励机制缺位,多元主体参与保障不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激励政策门槛高、流程繁、补贴低,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低迷,农村地区因消费弱、成本更高难吸引市场主体进入,同时“时间银行”等互助模式缺乏全国统一规范,多元协同供给格局尚未形成[6]。

实践执行层面,供给与需求失衡问题突出,服务均等化落地能力严重不足。服务供需结构性错配,精准供给水平低下,居家养老服务采用“政府主导、自上而下”的供给模式,缺乏对老年群体真实需求的精准调研,供给内容上重助餐、助洁等基础生活照料,轻居家医护、康复保健、失智照护等专业服务,心理疏导、老年教育等服务供给匮乏。专业队伍建设滞后,服务质量均等化无从保障。据民政部数据,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 3500 万,失智老年人约 1500 万,高龄老年人 4200 多万;⁴队伍结构失衡,仅不到半数养老机构配有健康管理师,44.5%的机构认为专业人才短缺是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主要困难;⁵城乡人才分布失衡直接导致服务质量差距悬殊。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适老化改造普惠性不足,农村养

³https://smzt.gd.gov.cn/mzzx/qgmz/content/post_4879729.html

⁴<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80007526/content.html>

⁵<http://www.crca.cn/index.php/13-agednews/1252-2025-11-19-09-38-40.html>

老服务设施严重滞后, 村级服务站缺设备、缺人员、功能虚化。农村老年人经济基础普遍薄弱, 支付能力不足, 未富先老特征尤为明显, 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多, 导致家庭养老照护功能弱化, 生活照料缺失, 留守老人养老问题日益突出, 进一步拉大了服务可及性差距。

3.2. 居家养老服务非均等化的核心症结

上述多重困境的产生, 并非单一的政策执行偏差或资金投入不足所致, 其核心症结在于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未能贯穿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设计与实践落地的全过程, 进而形成了系统性的制度与机制短板, 主要体现在价值理念、资源配置、实现机制三个核心层面。

价值理念层面, 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核心导向未全面树立, 政策设计的公平性底色不足。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核心构成, 其根本目标是保障全体老年人平等享有养老服务的基本权利[7]。但当前政策设计仍存在“重效率、轻公平, 重城市、轻农村, 重兜底、轻普惠”的偏向, 政策资源与财政资金过度向城市及核心城区倾斜, 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政策扶持、资源投入明显不足, 从顶层设计层面埋下了服务非均等化的根源性隐患。

资源配置层面, 均等化的财政保障与资源统筹分配机制尚未建立。现阶段我国居家养老服务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模糊, 中央与地方的支出边界不清晰, 县级政府作为主要支出责任主体, 在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面临财力薄弱的现实困境, 难以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的稳定投入。同时, 养老服务资源缺乏跨区域、跨城乡的统筹调配机制, 城市优质的服务、人才、医疗资源难以向农村下沉, 形成“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 进一步拉大了城乡、区域间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差距。

实现机制层面, 均等化所需的精准供给、协同治理与监督评估机制均不健全。供给环节缺乏以老年人真实需求为核心的精准供给机制, 服务供给与实际需求脱节, 难以保障不同老年群体的服务公平性; 执行环节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治理机制不完善, 政策碎片化执行问题突出, 均等化目标无法有效转化为实践成效; 监督环节尚未构建以均等化为核心的评估与问责体系, 城乡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关键指标未纳入地方政府核心绩效考核范畴, 政策落实缺乏刚性约束, 最终导致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难以落地见效。

4. 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下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优化与实践路径

针对上述现实困境与核心症结, 必须以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核心理念为统领, 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平性”原则, 从政策制度、服务供给、人才支撑、长效保障四个维度构建系统性的优化路径,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城乡统一、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均等化发展。

4.1. 政策制度优化: 以均等化为核心构建城乡统一、协同高效的政策体系

制度公平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逻辑前提, 必须从顶层设计破除制度性壁垒, 将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贯穿政策设计全流程, 构建城乡一体、权责明晰、协同高效、激励相容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首先,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桎梏, 建立全国统一的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制度。明确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属性, 将核心服务项目全面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制定统一的服务项目、操作规范、保障标准与质量要求, 实现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同一标准、同一质量、同一保障[8]。加大对农村及欠发达地区的政策倾斜, 出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专项扶持政策, 将设施建设、服务供给、人员培训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从制度层面推动城乡养老服务政策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一体化考核[9]。完善县域统筹机制, 以县域为单元整合城乡养老资源, 构建“县域统一规划、乡镇统筹落实、村级精准服务”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10], 打通服务落地“最后一公里”。

其次, 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破解政策执行碎片化难题^[11]。建立省、市、县三级居家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明确权责清单与标准化运作流程: 联席会议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 民政部门担任常设秘书处, 卫健、医保、住建、财政、人社等部门为固定成员; 权责清单明确民政负责统筹规划与服务监管, 卫健负责居家医疗与康复供给, 医保负责医护项目支付与长护险衔接, 财政负责经费保障与绩效评价, 住建负责适老化改造统筹; 实行“季度例会、专题会商、限时办结、结果督办”的运作流程, 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常规事项按程推进, 形成闭环协同。推动政策配套融合: 将居家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服务纳入医保与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实施; 将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强化基层统筹能力, 在街道、乡镇设立专职养老服务管理机构, 实现政策落地“一口受理、一体推进”。

再次, 健全多元主体激励政策体系, 激发市场与社会参与活力。构建“财税补贴、税费减免、成本让利、绩效奖励”四维财税激励模型, 按服务老年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50~150 元补贴, 农村机构上浮 30%。对符合条件机构免征相关税费, 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并减免五成场地租金, 依据服务成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年度奖励, 形成长效激励。完善普惠激励机制, 简化准入与审批, 统一补贴标准与发放规则, 保障民办机构同等待遇。完善普惠性居家养老服务激励机制, 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 落实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场地支持、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 明确普惠服务补贴标准与发放机制, 实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同等待遇^[11]。针对农村地区设立专项运营补贴, 对参与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给予额外资金扶持, 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参与意愿。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支持其参与需求评估、服务供给、质量监督等环节; 建立全国统一的志愿服务激励制度, 规范“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健全积分兑换与权益保障机制, 引导志愿者、低龄健康老人参与服务^[12], 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多元协同的供给格局。

4.2. 服务供给优化: 以需求为导向构建精准化、普惠化的服务供给体系

供给公平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核心要义, 需彻底转变“自上而下”的传统供给模式, 构建以老年人真实需求为导向的精准供给机制, 通过补齐服务短板、优化供给结构、均衡资源配置,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普惠覆盖与公平可及。

依托社区与村级组织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全域普查, 搭建涵盖年龄、健康状况、失能等级、家庭结构、经济水平及服务诉求的多维信息数据库, 对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需求数据动态更新与互联互通。建立专业化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第三方评估体系, 依据评估结果为健康、半失能、失能失智、高龄独居、农村留守及特殊困难等不同老年群体定制差异化服务方案, 推动供给模式由“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政府兜底、市场供给”转型, 实现“一人一策、按需供给”, 切实达成服务供给与老年群体需求的精准匹配^[13]。

立足“保基本、补短板、强弱项”原则, 在夯实基础生活照料服务普惠供给的基础上, 优化服务内容结构、补足核心服务缺口。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居家养老服务深度融合, 普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康复指导、安宁疗护等居家医疗服务, 将合规居家医护项目纳入医保及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14], 着力破解失能老年群体专业照护供给不足难题。依托城乡养老服务站点建立老年人常态化探访机制, 实现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月度探访全覆盖, 培育专业老年心理服务队伍提供心理疏导与情绪支持, 丰富老年学堂、文体活动等精神文化供给, 扭转重物质照料、轻精神慰藉的供给失衡现状。为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免费配备紧急呼叫与智能监测设备, 搭建 24 小时应急救援响应机制, 筑牢居家养老安全防线。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搭建“城市养老服务机构 -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 村级养老服务站”三级城乡联动

服务网络,推动城市优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等资源向农村下沉,通过连锁运营、对口帮扶、定向培训等方式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立足农村实际推广互助式养老、邻里照护、村级幸福院等本土化服务模式,盘活村集体闲置资源建设村级服务站点,培育本土照护力量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服务。搭建全国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整合服务预约、健康监测、应急救援、需求反馈等功能,优化适老化操作界面并保留线下服务渠道,有效消解老年群体数字鸿沟[15],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城乡全域覆盖与普惠均等。

4.3. 人才资源优化:以专业化为核心构建均等化的服务人才支撑体系

人才公平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键支撑,亟需破解专业人才总量短缺、城乡分布失衡的核心难题,构建系统化人才培育、激励保障与有序流动机制,打造规模充足、结构优化、专业精湛、队伍稳定的养老护理人才梯队,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均等化筑牢人才根基。

健全全链条养老护理人才培育体系,扩充人才供给规模。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学历教育体系,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等相关专业,扩大招生体量,通过专项奖补、学费减免等政策吸引生源,培育高层次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16]。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共建实训实践基地,推动院校教育与养老机构、社区服务场景深度衔接,强化实操能力培养。构建在职护理人员常态化技能培训机制,由民政部门统筹,依托职业院校与龙头养老机构开展免费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实现全员培训、持证上岗。聚焦农村地区实施本土化人才培育工程,重点面向村医、基层干部、低龄健康老人及留守妇女开展照护技能培训,打造本土养老照护力量,补齐农村专业人才短板[17]。

完善养老护理人员激励保障体系,稳固人才队伍根基。构建与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服务质量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明确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提升薪酬待遇水平,健全社会保险、带薪休假、职业伤害保障等制度,增强行业吸引力[18]。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五级技能等级序列,将技能等级与薪酬、职称、荣誉评定直接挂钩,拓展职业上升空间。强化职业荣誉激励,将优秀护理人员纳入劳模、先进工作者评选范畴,常态化开展行业典型选树活动,提升职业认同感与社会认同感,有效降低人员流失率。

构建人才城乡双向流动机制,促进资源均衡配置。出台专项激励政策,对赴农村及欠发达地区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给予岗位补助、生活津贴及职称评审倾斜,引导专业人才下沉基层。建立城乡养老服务人才对口帮扶机制,组织城市养老机构与院校专业人才赴农村开展教学指导、驻点服务,带动基层照护能力整体提升。搭建全国统一的养老护理人才信息平台,实现跨区域人才信息共享与统筹调配,推动专业人才在城乡、区域间合理流动,破解分布失衡难题,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均等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19]。

4.4. 长效机制建设:以可持续为核心构建财政投入与监督评估体系

机制保障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根本依托,需构建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入机制与刚性约束的监督评估问责体系,为居家养老服务均等化推进提供长效制度支撑。

明晰居家养老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构建分级负担的财政保障体系。财政侧重全国统一服务标准制定、中西部及农村地区转移支付支撑;省级财政负责区域内养老服务资源统筹与经费保障;市县财政承担服务落地执行的具体支出责任,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匹配的协同分担格局。加大财政对农村与欠发达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力度,补齐地方财力短板,推动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投入均衡化。将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全额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财政收入增长相适配的稳定增长机制,保障财政投入可持续性。统筹整合各类养老服务相关专项资金,强化资金全流程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构建以均等化为核心的监督评估与问责闭环体系。设立居家养老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将城乡

服务覆盖率、设施达标率、服务质量合格率、群众满意度、人才队伍建设、财政投入保障等核心指标,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与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并赋予较高权重,强化刚性约束[20]。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定期对各级政府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成效、服务供给质量、均等化发展水平开展独立评估,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政策落实奖惩机制,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执行不到位、财政投入未达标、均等化水平偏低的地区与部门,依规开展约谈、通报批评与问责;对政策落实成效显著、均等化建设水平较高的地区给予表彰与资金奖励,以正向激励与反向问责相结合,切实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落地见效。

5. 结论

在我国深度老龄化背景下,居家养老是落实积极应对老龄化战略的关键载体。尽管政策体系日趋完善,但居家养老服务的非均等化矛盾依然突出。政策层面,城乡二元分割、执行碎片化与激励不足相互交织;实践层面,供需错配、人才短缺与设施失衡彼此叠加。根源在于均等化理念未贯穿全流程,资源配置、精准供给与监督评估机制尚不健全。实现均等化发展,需在制度供给上构建城乡统一体系,在服务模式上建立需求导向机制,在人才支撑上完善职业化培养路径,在长效保障上健全财政与监督问责机制。唯有通过四位一体的系统改革,方能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均等与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紫薇. 社会养老服务的制度变迁与协调[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5: 42-58.
- [2] 董子越, 高宏鑫, 杨翠迎.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 设施覆盖与服务享受——基于 31 个省(市、区)调查数据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2): 33-44.
- [3] 张恒源. 中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序列与精准供给[J]. 社会保障评论, 2025, 9(4): 139-157.
- [4] 潘薇, 陈良侠, 张晓菲, 等. 高质量发展视角下的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分析[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25, 42(10): 1103-1108.
- [5] 何宏莲, 那艳华, 苗艺巍. 新发展阶段我国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的实现路径及其法治保障[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6): 10-14.
- [6] 曾晴文, 汤波. 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23, 36(12): 1358-1363.
- [7] 胡宏伟, 时媛媛, 肖伊雪. 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下中国养老保障方式与路径选择——居家养老服务保障的优势与发展路径[J]. 华东经济管理, 2012, 26(1): 119-123.
- [8] 任亮亮, 周新成. 家国一体: 应对城乡居民养老问题的政策演进与实践基础[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6(2): 173-184.
- [9] 齐鹏. 农村养老服务长效机制的构建[J]. 中州学刊, 2019(5): 72-79.
- [10] 任亮亮. 以乡为主: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的实践基础与内在逻辑[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1(3): 110-123+331-332.
- [11] 胡雯.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政策网络治理——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模式为例[J]. 行政管理改革, 2023(1): 51-59.
- [12] 周在霞, 吕强. 志愿者服务、公益银行与社区居家养老运行机制探析[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 44(9): 52-54.
- [13] 朱亚. 精明增长语境下居家社区健康养老服务供需适配研究[J]. 学海, 2024(3): 180-189+216.
- [14] 马琦峰, 孙可心, 郝勇. 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的政策效应研究——兼论长护险、医养结合政策协同的影响[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5, 18(2): 16-23.
- [15] 韩娟娟, 张新安, 孟欣. 数智赋能老年主动健康的多维困境与破解策略[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5(4): 34-40+50.
- [16] 郭鹤, 刘宁, 孔静, 等. 产教融合视域下高职院校老年护理人才培养模式探究[J]. 中国当代医药, 2024, 31(32): 141-145.
- [17] 徐靖雯, 李根.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4, 35(6): 195-197+218.

- [18] 刘玉萍, 宋杨, 李豪豪. 基于职业化发展的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体系构建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 社会保障研究, 2023(4): 33-44.
- [19] 打出“引、育、评、用、留”组合拳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J]. 中国社会工作, 2024(5): 16-17.
- [20] 刘亚娜, 谭景哲.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9(14): 8-14.